

#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第 8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陳董事長清標、游獨立董事芳來、張獨立董事清和、史獨立董事文章、林董事省三、柯董事麗卿、謝董事志堅、駱董事耀煌、戴董事錦銓，計 9 人

列席：林監察人榮華、吳監察人光輝、魏總經理茂俊、財務部陳副總經理成邦、股務部謝協理淑蕙、人事部黃協理瑜、企劃室李副協理世久、稽核室廖經理祥端

主席：陳董事長清標

紀錄：洪娛舒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03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會議資料如附件。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人事部提案

案由：擬檢討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薪酬架構

及績效制度」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經檢視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擬修訂經理人職級薪津結構標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檢討本公司104年度「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經檢視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人事部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03年度年終獎金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人事部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經理人 104 年度薪津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人事部提案  
(因陳董事長清標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陳董事長清標 103 年度年終獎金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人事部提案  
(因陳董事長清標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陳董事長清標 104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業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董事長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董監事 104 年度每次出席董事會議之車馬費新台幣\*\*\*元，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八案

股務部提案

(因游獨立董事芳來、張獨立董事清和及史獨立董事文章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獨立董事 104 年度之薪津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報酬，提請討論案。

說明：游芳來先生、張清和先生及史文章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擬訂前述獨立董事 104 年度之薪津每月新台幣\*\*\*元及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每次出席會議車馬費新台幣\*\*\*元。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 第九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大園基地設置物流產業園區，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案

財務部提案

(因林董事省三、柯董事麗卿、謝董事志堅及戴董事錦銓亦擔任旨述基金會董事，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予「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因旨述基金會為社會公益貢獻良多，本公司擬捐贈共計新台幣 30,510,696 元作為推廣藝文及慈善救助之用，捐贈明細詳如附

件。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5 名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一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在追求營運穩定成長之同時，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亦不遺餘力。今為貫徹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期望於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能將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一同納入公司的管理與營運，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二、另本公司 103 年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二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提昇企業價值，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共分為七章六十二條條文，其內容涵蓋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

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相關規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三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辦理，爰參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擬訂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共計八條條文，其內容涵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圍、責任保險、酬金、進修及知情權等相關規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四案

人事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共計二十五條條文，其內容涵蓋不誠信行為與利益之態樣、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加強誠信經營之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

二、本守則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下次股東會。

三、另本公司 103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五案

人事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擬訂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共計十四條條文，其內容涵蓋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密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及陳報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等相關規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六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現行董事會之運作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今為配合「公司治理守則」之制訂，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及第 35 條規定，將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提案、

董監事及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之擬訂與薪酬之議訂，明訂於本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至第 15 款，使所有公司治理規章所規範之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一致。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七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強化資訊揭露之規定，爰參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參考範例，擬訂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共分為五章十七條條文，其內容涵蓋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作業程序、異常情形之處理及內部控制作業等相關規範。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八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D&O 保險」)，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九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依實際運作情況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年9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二)配合公司作業流程變更修訂相關內容，其餘為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十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計畫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二、104年度共規劃50項稽核項目，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於12月31日前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十一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擬向 2 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經評估其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故擬與其辦理續約，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 二、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陳清標

紀錄：洪娛舒